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56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33079_109D2017180-01.PDF、109D033079_109D2017181-01.pdf、
109D033079_109D2017182-01.odt、109D033079_109D201718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發布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6點附件1、第9點附件5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9月18日發訓字第
10925037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

